

開南大學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 99 年 4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紀錄。

二、核備 99 年 6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三、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

1. 9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目前請各系審核準畢業生前 7 個學期修課結果，5/17~5/23 畢業考試，5/26 中午 12 點前教師輸入成績截止，請各單位協助通知所屬教師期限內登錄完成，註冊組於各系助理完成畢業資格審核後再次覆核，作為發給畢業證書的依據，所有時程已傳送各系，請各系配合，俾利畢業證書順利發送。
2. 教育部委託台灣師大承辦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作業，針對本校大學部 1 年級全部與 3 年級學生抽取 1/4(約 800 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本組不定時彙整未填答學生名單，請各系加強宣導同學填答。目前填答率僅 34%，國行系、物流系、應英系都掛 0，請各系加強宣導，務必於期末考前請同學完成填答。
3. 申請 991 學期轉系學生已審核，部分系申請名額超過轉系辦法規定名額，已請各系協助處理。
4. 本校抵免辦法規定新生入學時抵免以一次為限。特別為舊生處理彈性抵免(非新生入學時的抵免)雖給同學方便，但造成同學一再要求再次抵免，除對部分同學不公平外，也浪費行政資源，請各系審核彈性抵免時儘量排除同學投機作法。

課務組

1. 今年暑修課程於 6/7 開放學生選課，請各開課單位盡速至系統排課，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2. 991 學期各系所專業課程將於 6 月初開始排課，若尚有未通過專長審查之授課教師，請盡速提送專長審查委員會審核。
3. 本校 991 學期將於 9/6 開學，較一般大學提早一周，故該學期選課時程將較為密集，敬請各系妥善規劃，避免因課程異動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教學資源中心

1. 申請 99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補助」及「全英語授課獎勵」時間為 5/24(一)至 6/25(五)，惠請轉知所屬教師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2. 982 學期教學評鑑已於 5/23(日)結束，教學評鑑結果將於 8/2(一)開放線上查詢，煩請轉知所屬教師系統開放查詢之時間。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國際事務中心提案）

說 明：1. 依據現行作業方式及98年12月9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12497號函說明配合修正。

2. 業經99年4月23日第13次國際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3.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春季班者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逾期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u>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 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春季班者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逾期不得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一、條文序號調整。 二、修正條文內容。

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u>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u>)。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u>第四條 第五條</u>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u>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u>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一、條文序號調整。 二、修正條文內容。
<u>第五條 第六條</u> 外國學生(<u>不含除國際榮譽學程學生</u>)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	第六條 外國學生除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均在 C 或	一、條文序號調整。 二、修正條文內容。

相關主要科成績 <u>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均在 C 或七十分以上</u>，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 <u>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均在 B 或七十五分以上</u>。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 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 佔 40%、資料審查 佔 60%（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七十分以上，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均在 B 或七十五分以上。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 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佔 40%、資料審查佔 60%（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u>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u>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七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新增條文內容部份主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九條內容予以修正本校條文。
第八條 <u>國際榮譽學程之</u>外國學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	修正條文內容。

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 <u>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碩士班研究生</u> 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 <u>不在此限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u> 。	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研究生經所屬所長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	--

決 議：1. 第五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修正為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2. 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一，P.15)

第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資訊學院提案)

說 明：1. 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資訊學院 98-05 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說明	
五、學程規劃：			五、學程規劃：	新增課程 規劃專業 選修課程	
1.實施對象 ...略...			1.實施對象 ...略...		
2.修課規定 ...略...			2.修課規定 ...略...		
3.課程規劃			3.課程規劃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必修	邏輯設計	3	必修	邏輯設計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任選 三門)	資訊概論	3	選修 (任選 三門)	資訊概論	3
	計算機組織	3		計算機組織	3
	資訊安全	3		資訊安全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程式設計	3
	供應鏈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3
	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 課程	3		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 課程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 題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 題	3
	管理資訊系統專論	3			
	作業系統	3			
	多媒體應用	3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說明
	網路概論	3		
	網路管理	3		
	演算法	3		
	人工智慧	3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二，P.17)

第三案

案 由：「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資訊學院提案)

說 明：1. 業經 99 年 5 月 12 日資訊學院 98-05 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2. 「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說明																																																																			
五、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 ...略... 2.修課規定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 十八 十八 學分，其中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計九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計 九 九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2)... (3)... 3.課程規劃	五、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 ...略... 2.修課規定 (1)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二十一學分，其中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計九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計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2)... (3)... 3.課程規劃	(1)減少學分數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 rowspan="4">學程專業必修課程</td><td>資訊安全導論</td><td>3</td></tr><tr><td>資訊安全管理</td><td>3</td></tr><tr><td>電子商務安全</td><td>3</td></tr><tr><td>資訊法律</td><td>3</td></tr><tr><td colspan="3">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四門課程得任選三門課程修習</td></tr><tr><td rowspan="9">學程專業選修課程</td><td>資訊法律</td><td>3</td></tr><tr><td>資訊安全實務專題</td><td>3</td></tr><tr><td>資安稽核/風險管理</td><td>3</td></tr><tr><td>行動商務安全</td><td>3</td></tr><tr><td>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td><td>3</td></tr><tr><td>網路安全管理</td><td>3</td></tr><tr><td>密碼學</td><td>3</td></tr><tr><td>資料庫管理</td><td>3</td></tr><tr><td>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td><td>3</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四門課程得任選三門課程修習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法律	3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系統 原理與應用	3	<table><tr><th>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tr><td rowspan="4">學程專業必修課程</td><td>資訊安全導論</td><td>3</td></tr><tr><td>資訊安全管理</td><td>3</td></tr><tr><td>電子商務安全</td><td>3</td></tr><tr><td>資訊法律</td><td>3</td></tr><tr><td rowspan="12">學程專業選修課程</td><td>資訊安全實務專題</td><td>3</td></tr><tr><td>資安稽核/風險管理</td><td>3</td></tr><tr><td>行動商務安全</td><td>3</td></tr><tr><td>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td><td>3</td></tr><tr><td>網路安全管理</td><td>3</td></tr><tr><td>密碼學</td><td>3</td></tr><tr><td>資料庫管理</td><td>3</td></tr><tr><td>RFID 原理與應用</td><td>3</td></tr><tr><td>管理資訊系統</td><td>3</td></tr><tr><td>資訊策略管理</td><td>3</td></tr></table>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原理與應用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策略管理	3	(2)新增必修課程、修正選修課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四門課程得任選三門課程修習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法律	3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系統 原理與應用	3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原理與應用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策略管理	3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說明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策略管理	3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三，P.19)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七條條文內容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 明：1. 因應新生、轉學生與隨班附讀學生抵免需求，修改抵免後提高編級之學分數。

2.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5<u>32</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u>64</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u>96</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7<u>80</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u>32</u>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u>但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u>。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7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四，P.21)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三條、第七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 明：1. 成績系統相對穩定後，比照其他學校教師登錄成績後，不需另繳交紙本，由科技中心於成績更正作業結束後，匯出當學期所有成績存檔。

2.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一週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 並輸出成績書面資料，簽名後送交教務處 ；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 學期成績登錄由授課老師親自完成，成績補登、成績更正與暑修班成績登錄則由教務處來完成執行。 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一週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並輸出成績書面資料，簽名後送交教務處；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學期成績登錄由授課老師親自完成，成績補登、成績更正與暑修班成績登錄則由教務處來完成執行。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	教師應將試卷 （不含期末考） 、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教師應將試卷（不含期末考）、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配合學則第 36 條規定：教師於系統登錄成績後不需另繳交紙本，考卷由教師自行保管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五，P. 23）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 明：1. 因應進修學士班以院招生，為使學生轉系權益不受影響，明訂於辦法中。

2.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 （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 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六，P. 25）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排課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課務組提案)

說 明：奉 鈞長指示，為使通識課程多元化，特增訂系所教師支援通識課程之獎勵機制。

決 議：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全文詳見附件七，P.26)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 1. 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2. 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3. 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4. 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5. 由系或院推薦支援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u>選課前</u>該系所應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或專長與必修課程不符則不受此限。	四、教師 1. 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2. 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3. 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u>4. 各系所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u> <u>5. 各系所支援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該系所應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或專長與必修課程不符則不受此限。</u>	四、教師 1. 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2. 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3. 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1. 業經 99 年 5 月 19 日商學院第六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第五次院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2.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七條	必修課程(三門) 行銷管理(3 學分)、消費者行為(3 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 學分)、 <u>策略行銷管理(3 學分)</u> 。	必修課程(三門) 行銷管理(3 學分)、消費者行為(3 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 學分)。	修正條文內容
-----	--	--	--------

決 議：第七條 必修課程(三門)修正為必修課程(任選三門)，其餘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八，P. 27)

第九案

案 由：新增訂「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草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

說 明：業經 99 年 5 月 19 日商學院第五次院務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九，P. 28)

第十案

案 由：檢具財務金融學系修訂 99 學年度四組之輔系科目表，提請 審議。(財務金融學系提案)

說 明：業經商學院 99 年 5 月 19 日第五次院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財金系 99 學年度課規大幅修訂，修訂四組之輔系科目表原則上以 1. 四組之共同必修 2. 各組之必修科目 3. 各組之必選科目為重點依據，個別訂出各組之輔系科目表。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P. 29)

第十一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說 明：業經 99 年 0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全文詳見附件十一，P. 33)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 <u>人文社會學院</u> 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同右	<u>刪除</u>	第二條、組織架構 1.本學分學程由人文社會學院設置學分學程委員會，其委員人數七人，以人文社會學院院長、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所長與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之系主任四人為當然委員，餘三人則由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與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分別推派。	
同右	第二條、<u>主辦單位</u> <u>人文社會學院</u>	新增	增訂條文內容
同右	第四條、學分學程申請 本學分學程開放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外之碩士班學生）選修，擬參加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進入學分學程時，將修習申請表、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繳交至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並經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委員會<u>依據申請人之大學國文與大學外文成績及班級排名、修習動機等項目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呈報學校核備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3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本學分學程證明」。</u>	第四條、學分學程申請 本學分學程開放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外之碩士班學生）選修，擬參加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進入學分學程時，將修習申請表、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繳交至人文社會學院辦公室，並經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大學國文與大學外文成績及班級排名、修習動機等項目進行審查，通過後始得正式修習。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證書授與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u>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u>審核具備下列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修習證明書 1. 依第三條規定修習二十學分以上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依「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未來擬修正為中高級以上）或修習本校任何第二外國語課程累計十學分以上者。 <u>3.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u>	第六條、證書授與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u>學分學程委員會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u>審核具備下列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修習證明書 1. 依第三條規定修習二十學分以上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依「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未來擬修正為中高級以上）或修習本校任何第二外國語課程累計十學分以上者。 <u>3. 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u>	第六條、證書授與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具備下列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修習證明書 1. 依第三條規定修習二十學分以上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依「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未來擬修正為中高級以上）或修習本校任何第二外國語課程累計十學分以上者。	修正條文內容
---	--	---	--------

第十二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提請 審議。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十二，P. 35）

說 明：業經 99 年 0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案）

說 明：1. 因應教學助理經費有限，同時提高優良教學助理授獎榮譽感，擬調整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第二條頒發名額。

2. 「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第二條	教學助理獎助金分為二類： 一、課輔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輔導課程超過三週以上(含三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5 <u>2</u> 名。 二、一般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課程者即可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助理自評表 (2)教學助理考核表-教師版； (3)認證卡； (4)時數核報單。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0 <u>3</u> 名。	教學助理獎助金分為二類： 一、課輔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輔導課程超過三週以上(含三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5 名。 二、一般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課程者即可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助理自評表 (2)教學助理考核表-教師版； (3)認證卡； (4)時數核報單。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0 名。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全文詳見附件十三，P. 37)

第十四案

案 由：檢具「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專業證照輔導辦法」及[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系畢業生專業證照通過檢核表]修正案，提請 審議。(運輸觀光學院提案)

說 明：業經 99 年 5 月 24 日 98 學年度運輸觀光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如下表：(全文詳見附件十四，P. 38)

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刪除	四、(一)觀光旅遊類 5.中國航信培訓認證	中國航信培訓認證之證照隸屬於航空訂位系統考試，因此刪除此項目。

四、(一)觀光旅遊類 6.5. 航空訂位系統 考試	四、(一)觀光旅遊類 6. ABACUS 航空訂 位系統考試	四、(一)觀光旅遊類 6.ABACUS 航空訂位系統 考試	
四、(一)觀光旅遊類 7.6. 會議展覽服務 業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四、(一)觀光旅遊類 7. <u>會議展覽服務業 專業人員認證考試</u>		新增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4 時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1.05.06 九十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8.27 九十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1.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05.07 九十一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 台文(一)字第 0920078103 號函備查
97.09.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台文字第 0970184420 號函備查
97.11.11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台文字第 0970230854 號函備查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第三條 外國學生具高中畢業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具國外大學相關同等學歷者得辦理轉學申請(僅限申請國際榮譽學程之外籍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當學年度本校國內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上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五條 外國學生(不含國際榮譽學程與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學校各學期各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並具備中國語文能力，申請入學士學位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科成績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申請入碩士班者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亦需符合本校招生簡章上各系所之要求。

國際榮譽學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原畢業高中之成績為各班前 10%為最低標準，並檢附相關英文證明。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審查項目包括學業成績、資料審查(含推薦書、留學計畫書及各系所要之文件，必要時並得進行面談)。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中心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後；提送招生委員會確定錄取名單後，發給錄取通知。

第六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再轉交各相關系所單位審查，春季班錄取生於當學年度下學期入學，秋季班錄取生於次學年度上學期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並附該證書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本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灣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七、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八、申請進修學士學位者，須另繳外僑居留證或已在台工作證明之相關文件。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申請入學，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保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台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留學，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應遵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前二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 八 條 國際榮譽學程之外國學生到校時間逾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其他身份之外國學生經所屬系、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具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名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系(所)，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在學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依文化合作協定推薦入學者，從其協定辦理。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申請案件由國際事務中心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處生輔組及國際事務中心辦理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留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5.20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5.27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3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自 97 學年度起設置

一、學程名稱：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RFID System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應用」專業人才。
2. 提供學生 RFID 基礎原理與技術，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促進「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 RFID 基本原理與應用」為重點之學程，並利用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課程推廣計畫」所建置之教學設備能量，建立 RFID 商務科技應用教學環境。本學程除介紹基礎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知識外，並著重跨領域能力的養成，如邏輯設計、計算機組織、資訊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 RFID 商務科技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 RFID 商務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i.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ii.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iii.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i.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 ii.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經學程委員會認可之 RFID 應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三學分。
- iii.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 RFID 商務科技應用專業計畫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邏輯設計	3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	3
選修 (任選三門)	資訊概論	3
	計算機組織	3
	資訊安全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程式設計	3
	供應鏈管理	3
	RFID 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	3
	RFID 商務科技實務專題	3
	<u>管理資訊系統專論</u>	<u>3</u>
	<u>作業系統</u>	<u>3</u>
	<u>多媒體應用</u>	<u>3</u>
	<u>網路概論</u>	<u>3</u>
	<u>網路管理</u>	<u>3</u>
	<u>演算法</u>	<u>3</u>
	<u>人工智慧</u>	<u>3</u>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填妥後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 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附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計劃書、RFID 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RFID 系統原理與應用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0.0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2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3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8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2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資通安全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Program，ICS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

1. 培育具有競爭力的資訊安全專業人才。
2. 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促進資訊安全專業知識與技術之交流。

四、學程簡介：

本學程強調「以應用與管理為重點之資通安全學程」，並與實際研發應用單位進行合作，期整合產官學界等單位資安能量，建立資安教學環境。除介紹基礎之資安知識外，並著重國內外先進資安議題之探討，如網路安全管理、電子商務安全、RFID 原理與應用、行動商務安全等。藉此使學生能夠從基礎理論、工程原理開始，以期在資安應用管理完成紮實之學術基礎；而在配合實際產學經驗交流機制的同時，切確掌握產業資訊與瞭解產業環境，進而學以致用，有效擴散資通安全科技發展至產業界，以促進產業技術提昇，帶動經濟成長。

五、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 (1)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學程專業必修課程計九學分，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計九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 修習本學程學生若經學程召集人認可之資訊安全認證與證照相關課程(20 小時以上，並獲得結業證書或資訊安全專業證照者)，可抵「資安稽核/風險管理」三學分。
- (3) 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學院產學合作專案，於修習期限內完成產學合作專案內容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資訊安全實務專題」三學分。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	資訊安全導論	3
	資訊安全管理	3
	電子商務安全	3
	資訊法律	3
學程專業必修課程四門課程得任選三門課程修習		
學程專業選修課程	資訊安全實務專題	3
	資安稽核/風險管理	3
	行動商務安全	3
	系統安全(包括軟體安全、資料庫安全)	3
	網路安全管理	3
	密碼學	3
	資料庫管理	3
	RFID 系統 原理與應用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資訊策略管理	3
	行動通訊	3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於規定時間內向「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資通安全計劃書、資通安全專業認證證書)，送交「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資通安全學分學程證明」。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本校肄業因故退學復考入本校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育成績。
-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

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為原則。
-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為原則。
- 3.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4.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1.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 2.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 3.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1.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 2.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 1.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 2.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

91.04.23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07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2 94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特配合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班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一週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第四條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一週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則屬重大疏失，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 第五條 成績補登程序，教師提出成績補登正式書面申請，並送至所屬系（所、中心、室）主任簽准，再送至教務處補登成績。
- 第六條 在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時，若成績仍未補交，則該科暫不計入計算，若成績未更正，則以更正前的原登錄成績計算。
- 第七條 教師應將試卷、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八條 任課老師發現成績錯誤時，可主動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同學對成績有疑義時，亦可主動向老師詢問，若任課老師同意更正，則按成績更正處理程序辦理；若任課老師不同意更正，且同學不服時，則可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 第九條 教師應於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開課單位與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經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正，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足以說明成績錯誤原因及成績更正理由之證明文件、紀錄及檔案，以憑核辦：
一、課程大綱與評分標準。
二、考卷（平時、期中、期末）、考題評分標準及各題評分。
三、作業、報告（平時、期中、期末）、作業與報告評分標準及評分。
四、學生選課及轉班紀錄。
五、學生出缺勤紀錄。
六、學生成績登記簿及加分辦法。

七、其他有利證明更正成績之相關資料。

上述證明文件提供以原始正本為準，非不得已才以影印本或電腦紀錄替代，特別是成績登錄簿需提供原始正本。

-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室主任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所屬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存查。
 -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所屬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十三條 經教務會議議決之成績更正案，同學若有不服，可再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 第十四條 學業勒退之同學，如有可能因成績更正而造成復學，則待教務會議後，如有變更決議，儘速通知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 第十五條 更正或補登成績，若可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合計發生二次則不予續聘。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三、大學推薦入學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提請轉系會議審定之。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六、核准轉系者應於核准轉系名單公告後於規定期間內，逕至轉入學系辦理學分認列之申請作業，並轉送教務處備查，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轉系審查標準由各學系自行訂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六條 轉入及轉出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七條 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組成之，教務處秘書、註冊組組長列席，開會時以教務長為主席，審查有關轉系案件。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排課原則

92.06.05(92)教字第 075 號簽核准
 93.05.07 九十二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8.03 九十三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九十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9.22 九十四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準則

- 1.本校教學單位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之排課，均依此原則辦理。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課務組將嚴格查核排課結果，並得依需要調整排課時段。
- 2.大學部各系課程規劃表結構為：專業必修學分，合計不得超過該系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選修學分至少應達該系畢業總學分的四分之一。
各院、系(所、中心、室及學程)應依據各年度報部備查之課程規劃表安排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必須按表排課，新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須經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做課程安排。
- 3.開學日起除教室無法調度或教師授課時間衝堂外，不可異動課程。若課程要調動，不得抵觸本排課原則，且需事先取得全數選課同學的簽名同意。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課務組公告日起，一星期後未經簽准核可者，課務組將自動停開該課程。
- 4.排課時程內，系上應主動與授課教師協調溝通，並於排課完成後，知會授課教師，避免開學後再次更動。

二、課程

- 1.各學院先行安排整合課程後，專業必修和專業選修及其他課程再接續排課。
- 2.日間部、碩士班之課程，除特殊專業之授課教師或無法於日間排課之特殊課程外，不得於夜間排課。除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外，其餘學制星期六不排課。

三、時段

- 1.一、二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星期二、三下午，原則上不排課。
- 2.每日下午六點以後之教室，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為優先。
- 3.系上排課應盡量分散在每一天與每一時段，避免過度集中於某天，或某些時段。

四、教師

- 1.專任教師課程(日間、進修、碩士班)先排滿，再考慮安排兼任教師課程。
- 2.專任教師同一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節。
- 3.專任教師(行政主管除外)每週排課日數以不少於三天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以致排課日數少於三天，須經教務長核准。
- 4.各系系主任每學期排課除一門必修課程外，其餘必修課程應由該系專任教師優先排課。
- 5.由系或院推薦支援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選課前該系所應依教師意願及專長至少安排一門必修課程，若該教師無意願或專長與必修課程不符則不受此限。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 年 8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3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 程 名 稱：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MUNICATION(IMC) PROGRAM

貳、主 辦 系 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委員會」

叁、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組成：召集人由國際企業學系主任；委員們係由該系暨其他參與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 程 宗 旨：1. 培養其興趣於國際銷售、品牌、通路與溝通等管理專業學識。
 2. 發展有關服務、零售業等國際行銷傳播工作之需求與形成。

伍、內 容 簡 介：1. 學習最新國際行銷傳播管理的新知以及孕育策略考量的籌思能力。
 2. 促進國際行銷傳播管理在於活動企劃、業務推廣、公共關係等各領域的概念學習與模擬應用。

陸、實 施 對 象：1. 大學部學程—— 大一至大四學生。
 2. 碩士班學程—— 碩士班學生。

柒、課 程 規 劃：本學程課程係以國際企業學系、商學院、本校其他學系所開為優先順序，修業 18 學分(含必修三門、核心三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對象	先修課程(一門)	必修課程(任選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大學部	與管理相關的任一門基礎課程(如：企業概論(3 學分)、管理學(3 學分)、或國際企業管理(3 學分)等)。	行銷管理(3 學分)、消費者行為(3 學分)、國際行銷管理(3 學分)、策略行銷管理(3 學分)。	國際行銷通路(3 學分)、顧客關係管理(3 學分)、整合行銷傳播個案分析(3 學分)。
碩士班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國際行銷傳播學分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

99.5.19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開南大學學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由本院院長審核。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日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申請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抵免學分之原則為

(1)修習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修習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准予抵免。

(2)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之。

二、 抵免學分最多為9學分。

三、 抵免學分成績至少70分。

四、 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

五、 其他特殊情況者需由本院院長核定。

第五條 對於抵免學分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提出複審，但以乙次為限。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得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財務管理組

(99 學年起適用)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00020	財務管理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50075	貨幣銀行學	3	
B5050120	中級財務管理	3	
B5050038	個體經濟學	3	
B5050102	總體經濟學	3	
B5000028	投資學	3	
B5050122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	
	財務金融倫理	1	
	合計學分數	22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金融組

(99 學年起適用)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00020	財務管理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50075	貨幣銀行學	3	
B5050074	貨幣理論與政策	3	
B5050038	個體經濟學	3	
B5050102	總體經濟學	3	
B5000028	投資學	3	
	銀行經營實務	3	
	財務金融倫理	1	
	合計學分數	22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風險管理與保險組
(99 學年起適用)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50033	保險學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00020	財務管理	3	
B5050075	貨幣銀行學	3	
5050036	風險管理	3	
B5000028	投資學	3	
B5140054	保險規劃	3	
	財務金融倫理	1	
	危害風險分析與管理	3	
	合計學分數	22	

財務金融學系輔系應修科目一覽表-不動產管理組

(99 學年起適用)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5.5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9.5.1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B5000020	財務管理	3	取得本系輔系資格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
B5050075	貨幣銀行學	3	
	不動產管理概論	3	
	都市及區域計劃	3	
B5050002	土地經濟學	3	
B5000028	投資學	3	
B5050003	不動產投資	3	
	財務金融倫理	1	
	合計學分數	22	

開南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12.11.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6.12.25.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0.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學分學程名稱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為擴展學生第二專長，特設立「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英文名稱，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第二條、主辦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第三條、學分學程課程：本學分學程之課程配置如下：

類別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核心課程 (必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語言學概論 /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General)	2
		語音學（國語語音學） / Chinese Phonetics	2
		語法學 / Chinese Grammar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2
核心課程共五科，十學分			
漢語語言學 (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詞彙學 / Lexicology	2
		文字學 / Chinese Writing System	2
		語義學 / Semantics	2
		修辭學 / Stylistics	2
漢語語言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語文教學 (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 Chinese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2
		第二語言習得 /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2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s for Teaching Chinese	2
華語文教學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學分			
華人社會與文化 (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華人文化與社會 / Chinese-speaking Societies and Cultures	2
		中華文化導論 /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Culture	2
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二學分			

第四條、學分學程申請

本學分學程開放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含華語文教學研究所以外之碩士班學生)選修，

擬參加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放申請進入學分學程時，將修習申請表、學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繳交至「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呈報學校核備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 3 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送交「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第五條、開課條件

本學分學程之各項課程，須符合學校基本開課人數規定始得開課。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

第六條、證書授與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審核具備下列條件者，由本校授予學分學程修習證明書

- 1.依第三條規定修習二十學分以上者。
- 2.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依「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未來擬修正為中高級以上）或修習本校任何第二外國語課程累計十學分以上者。
- 3.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第七條、補充規定

本辦法如有規定未盡之事宜，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辦法實施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2.11.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96.12.25..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1..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0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學程名稱

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英文名稱，Globalization Studies)

第二條、主辦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分學程委員會

第三條、學程委員會

- 1.依據本校修讀學程辦法成立學分學程委員會，本院院長、系、所主管為本學程當然委員，本院各系再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
- 2.本學分學程委員會之職掌為學程設置宗旨之擬定、課程規劃、學生資格及人數限制、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之訂定。

第四條、學程宗旨

- 1.培養具國際觀及掌握全球化發展趨勢之人才。
- 2.提升科際整合學術能力。

第五條、內容簡介

為提升學生的科際整合學術能力，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特設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本學分學程的教學目標旨在透過整合全球化觀點和多元教育訓練的課程，培養具國際觀及掌握全球資訊的人才，開創學生跨領域與全球化格局之視野。

第六條、實施對象

- 1.本校學生。
- 2.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 3.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第七條、課程規劃

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課程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類別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必修 (四選三)	人文社會學院或 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國際禮儀	2
		亞太與全球化經濟體系	2
		國際經貿法	2
		全球化與全球治理	2
選修	人文社會學院或 人文社會學院內各系所	跨文化交流	2
		美國大眾文化	2
		日本社會文化論	2
		跨國企業	2
		國際商務仲裁	2
		協商談判	2
		國際政治經濟學/危機管理(二擇一)	2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兩岸關係專題(二擇一)	2

第八條、學程申請

學生向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第九條、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1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分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人文社會學院「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全球化研究學分學程證書」。

第十條、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輔導成效，並給予實質獎勵，特訂定「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辦法」。

第二條 教學助理獎助金分為二類：

一、課輔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輔導課程超過三週以上(含三週)可提出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輔導日誌；

(2)認證卡；

(3)時數核報單；

(4)教學助理自評表；

(5)教學助理考核表-學生版；

(6)出席率。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2 名。

二、一般性 TA

申請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認證通過，並接任課程者即可申請。

評選資料：(1)教學助理自評表

(2)教學助理考核表-教師版；

(3)認證卡；

(4)時數核報單。

獎項：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優秀 TA 獎狀乙張。

名額：共計 3 名。

第三條 申請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經 TA 提出申請後，以評選資料做第一階段篩選，符合條件者呈第二階段複審。

二、複審：經教務長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複審，獲獎者於次學期教學助理說明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以資鼓勵。

第四條 本獎助金於每學期第十五至十七週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專業證照輔導辦法

99.03.03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05 9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5.24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主旨：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及民間機構辦理之觀光餐旅相關專業檢定考試，以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本系學生於入學後通過政府機構或其委託單位，以及民間機構之檢定考試者，且通過考試當時，具本校學生資格者。
- 三、辦法：
 - (一)學生入學後，除修畢課程規劃表規定之學分外，須考取至少一項專業證照或通過考試資格，方可取得畢業資格。
 - (二)報考證照前請先選修相關證照輔導課程，並與輔導教師預約練習時間，練習前至系辦公室完成登記借用手續。或報名參加系辦公室另行安排之輔導課程。
- 四、本系學生建議報考之專業證照項目如下：
 - (一)觀光旅遊類
 1. 外語導遊。
 2. 華語導遊。
 3. 外語領隊。
 4. 華語領隊。
 5. 航空訂位系統考試。
 6.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 (二)餐飲旅館類
 1. 餐旅服務丙級證照。
 2. 西餐烹調丙級證照。
 3. 烘焙食品丙級、乙級證照。
 4. 中餐烹調丙級、乙級證照。
 5. 飲料調製丙級、乙級證照或調酒丙級證照。
- 五、獎勵方式：依本校相關獎勵辦法辦理。
- 六、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系畢業生專業證照通過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類別	證照項目	是否完成
觀光旅遊類	外語導遊	☐ 是 ☐ 否
	華語導遊	☐ 是 ☐ 否
	外語領隊	☐ 是 ☐ 否
	華語領隊	☐ 是 ☐ 否
	航空訂位系統考試	☐ 是 ☐ 否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 是 ☐ 否
餐飲旅館類	餐旅服務丙級	☐ 是 ☐ 否
	烘焙食品丙級	☐ 是 ☐ 否
	烘焙食品乙級	☐ 是 ☐ 否
	中餐烹調丙級	☐ 是 ☐ 否
	中餐烹調乙級	☐ 是 ☐ 否
	西餐烹調乙級	☐ 是 ☐ 否
	飲料調製丙級	☐ 是 ☐ 否
	飲料調製乙級	☐ 是 ☐ 否
	調酒丙級	☐ 是 ☐ 否
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證照		☐ 是 ☐ 否
檢核結果	畢業前至少考取一項證照或通過考試資格	☐ 是 ☐ 否

備註：學生於畢業前繳交證照或通過考試資格成績單影本並填寫本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人：

(簽章)

系主任：

(簽章)